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口路 39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	139
2.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股)	43,496,077
3.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董事 7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朱超、陈光耀、孙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婷婷女士、财务负责人张贤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13,639	97.9414	963,198	2.1915	29,200	0.067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13,639	97.7414	963,398	2.1915	29,200	0.067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12,039	97.7377	963,498	2.2022	30,500	0.06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A股	42,433,639	97.944	963,398	2.2195	29,200	0.0671
----	------------	--------	---------	--------	--------	--------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额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506,2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4,938,3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磊、杨福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具有同等资格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原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前进行了董事换届、监事会换届工作。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6 名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杨福先生、陈鹤冬先生、吴佩卿先生、吴晓龙先生、朱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张鹏先生、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正常开展，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第五届监事会产生。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小华女士、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代表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正常开展，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第五届监事会产生。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鹤冬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陈鹤冬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此期间将由公司董事会代行陈鹤冬女士职责，待陈鹤冬女士取得相关证书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席财务官兼首席副总裁、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高级副总裁。2017 年 4 月加入哈啤，担任首席财务官兼高级副总裁，在哈啤期间所属企业担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彭祖坤，男，1966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上海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哈啤副总裁、上海熙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哈啤期间所属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

吴佩卿，男，1979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哈啤副总裁。来哈，男，1980 年 3 月生，硕士学历，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际贸易银行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现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资深总监，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附属企业及投资部的部分企业董事。

吴晓龙，男，1963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深圳市腾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家。2019 年入职哈啤，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监。

张鹏，男，1970 年 1 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Wake Forest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注册会计师。曾任 Thinkiquity Partners LLC 投资银行部董事，高发亚集团董事总经理，北京汉硕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邵勇健，男，1979 年 12 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银行南京分行，其后入职丰润金融服务事业部担任区域负责人，在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无锡浩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惟毅，男，1975 年 12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中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联电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河池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邦田光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若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证信指信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康仁达海融安防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联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宝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目前，杨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63,382 股股份外，其余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杨福先生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哈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鹤冬先生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哈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小华，女，1979 年 9 月生，大专学历。2003—2012 年任常州科新永安电子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2013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常州永安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生产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鹏，男，1969 年 10 月生，1989—1992 年毕业于河海大学机械学院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工学学士学位。1992 年—1996 年，河海大学机械学院任教；1996 年至今，常州广播电视台台长、主持人，中视国际；2019 年至今，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常州电视台前主持人，第四届常州“广玉兰”命名奖获得者，优秀记者，两次荣获工人三等功。

目前，李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小华女士持有公司 5,400 股股份。上述人员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佩卿，男，1979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哈啤副总裁。陈鹤冬，女，1992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茂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哈啤哈啤法律事务。

张贤，女，1981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16: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主席陈鹤冬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杨福先生、陈鹤冬先生、彭祖坤先生、吴佩卿先生、吴晓龙先生、朱超先生、张鹏先生、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中，张鹏先生、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鹤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陈鹤冬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方案如下：1.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2.非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外聘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3.独立董事张鹏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按季发放。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方案如下：1.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2.非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外聘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3.独立董事张鹏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按季发放。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方案如下：1.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2.非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外聘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3.独立董事张鹏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按季发放。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方案如下：1.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2.非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外聘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3.独立董事张鹏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按季发放。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方案如下：1.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2.非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外聘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3.独立董事张鹏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按季发放。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方案如下：1.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2.非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外聘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3.独立董事张鹏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按季发放。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方案如下：1.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2.非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外聘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3.独立董事张鹏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按季发放。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方案如下：1.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2.非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外聘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3.独立董事张鹏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按季发放。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方案如下：1.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2.非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外聘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3.独立董事张鹏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按季发放。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方案如下：1.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2.非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外聘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3.独立董事张鹏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按季发放。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方案如下：1.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2.非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外聘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3.独立董事张鹏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按季发放。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方案如下：1.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2.非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外聘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3.独立董事张鹏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按季发放。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方案如下：1.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2.非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外聘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3.独立董事张鹏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按季发放。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方案如下：1.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2.非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外聘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3.独立董事张鹏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按季发放。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方案如下：1.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2.非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外聘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3.独立董事张鹏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按季发放。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方案如下：1.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2.非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外聘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3.独立董事张鹏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按季发放。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新一届监事会监事换届方案如下：1.在公司现任监事代表监事在公司所任其他职务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2.非在公司现任监事代表监事每月人民币 2,000 元（含税），其履职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议案》<